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澄清公佈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出之公佈(「交易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就批准交易公佈披露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作出之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就張瑞展先生離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出之公佈(「離任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應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張先生離任及建議交易狀況

#### 離任對建議交易之影響

誠如離任公佈所披露，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離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離任」)。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配售代理及張先生之商議，由於以下原因，離任將不影響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條款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

1. 投資者已豁免於投資協議下以下項目的先決條件：(i)各現有董事(除洪先生及張先生外)的離任，自完成日起生效；及(ii)由洪先生及張先生簽立並向本公司交付新董事服務協議，因離任而未能達成；

\* 僅供識別

2. 配售代理因離任已豁免其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擁有終止配售協議的權利，並確認離任本身將不會導致配售協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且離任本身將不會導致任何先決條件不能獲達成；及
3. 離任將不會導致完成管理層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不獲達成。

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而言，上述豁免並非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本公司預期建議交易(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除外) (**「經批准交易事項」**)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完成，且大致與通函所述者相同。

在離任後，誠如交易公佈及通函「投資協議—管理層禁售」一段所述，張先生將不再受限於本公司與張先生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出售股份訂立的新董事服務協議項下的限制。

本公司將於經批准交易事項完成後作進一步公佈。

### **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澄清**

於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後，本公司知悉發佈或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前，本公司未有遵照收購守則第12.1條規定提交投票表決結果公佈予證監會執行人員供其作出意見，此乃無心之失。本公司謹此根據收購守則附表六第六段規定於下文提供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公佈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於經批准交易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經批准交易事項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於管理層認購事項 完成後，惟於(i)配售； (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 (iii)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於管理層認購事項 及配售完成後，惟於 (i)投資者認購事項； 及(ii)轉換可換股債券； 前(附註1及2)		於管理層認購事項、 配售及投資者認購 事項完成後，惟於 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於管理層認購事項、 配售、投資者認購事項 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 0.2328港元悉數轉換) 完成後(附註3)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洪先生(附註4)	169,506,120	27.1%	169,506,120	25.1%	169,506,120	10.1%	169,506,120	5.8%	169,506,120	3.7%
張先生及其配偶(附註5)	7,900,000	1.3%	59,766,667	8.8%	59,766,667	3.5%	59,766,667	2.0%	59,766,667	1.3%
洪女士(附註6)	383,145	0.1%	383,145	0.1%	383,145	0.0%	383,145	0.0%	383,145	0.0%
其他高級管理層(附註7)	102,408,283	16.4%	102,408,283	15.1%	102,408,283	6.1%	102,408,283	3.5%	102,408,283	2.2%
投資者 配售的獨立承配人	-	-	-	-	-	-	1,262,564,333	42.8%	2,889,580,226	63.2%
台灣公眾根據台灣存託 憑證所持有(附註8)	89,850,000	14.4%	89,850,000	13.3%	89,850,000	5.3%	89,850,000	3.0%	89,850,000	2.0%
將於完成日辭任的董事 (附註9)	79,178,155	12.7%	79,178,155	11.7%	79,178,155	4.7%	79,178,155	2.7%	79,178,155	1.7%
香港的其他公眾股東	175,196,363	28.1%	175,196,363	25.9%	175,196,363	10.4%	175,196,363	5.9%	175,196,363	3.8%
合計	<u>624,422,066</u>	<u>100%</u>	<u>676,288,733</u>	<u>100%</u>	<u>1,685,095,400</u>	<u>100%</u>	<u>2,947,659,733</u>	<u>100%</u>	<u>4,574,675,626</u>	<u>100%</u>
公眾持股量總計(附註10)	265,046,363	42.4%	324,813,030	48.0%	1,333,619,697	79.1%	1,412,797,852	47.9%	1,412,797,852	30.9%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	-	-	-	1,262,564,333	42.8%	2,889,580,226	63.2%

附註：

1. 假設管理層認購事項已完成，因此根據配售將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008,806,667股股份，以致根據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配售合共發行1,060,673,334股新股份。
2. 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出現任何變動。
3.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緊隨該轉換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洪先生為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的169,506,12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先生名義登記，並由洪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150,000股股份)以張先生配偶王靜薇女士的名義登記。此外，7,750,000股股份以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實益擁有，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靜薇女士的名義登記，並由王靜薇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王靜薇女士及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張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洪女士為383,14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完成日，洪女士將辭任董事。
7. 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等概無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任何建議交易。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於9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90,000,000股股份)中，15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張先生的配偶王靜薇女士持有。據董事所知，餘下89,85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9,850,000股股份由台灣公眾人士持有。
9.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及Edward B. Matthew先生。
10. 下列股份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i)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所持的股份；(ii)台灣公眾人士根據本公司台灣存託憑證持有的股份；(iii)香港其他公眾股東；(iv)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及Edward B. Matthew先生辭任(為完成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所持的股份；及(v)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辭任的張先生所持的股份。

由於經批准交易事項的完成仍須待相關協議項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經批准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及*Edward B. MATTHEW*；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張天誌及汪啟茂。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